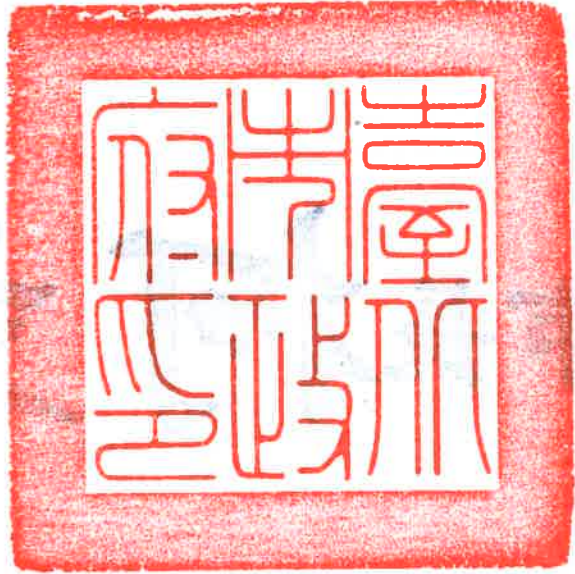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1130280411號

附件：主要計畫書、圖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第2次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「臺北市信義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（主要計畫）案內編號『主國1、主國2、主興3、主犁1、主犁2』等5案」計畫書圖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內政部111年3月9日內授營都字第1110804184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展覽期間：111年6月2日起公開展覽30天。
- 二、展覽地點：本府、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本案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11年2月22日第1006次委員會議審決，有關本通盤檢討案變更計畫內容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者，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，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。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，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，免再提會審議；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，則再提會討論。
- 四、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，請以書面（載明姓名或名稱及住址）向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，

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。

五、另因應本府防疫政策，相關資訊將於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頁周知，並將視疫情滾動式調整（<https://www.udd.gov.taipei/exhibition/qgobmwh>）。



市長柯文哲